

运载无人机购置合同

勉县大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购置运载无人机专项经费采购项目采购，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军舰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按时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交付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货物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278599元）

价格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货品费、货品到达最终客户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三国尊城C幢大数据服务中心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按要求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交付使用，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陆运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人员培训：免费。

(三) 服务承诺：中标人承诺，在出售运载无人机的同时，为买方免费开展两名人员的操作培训。培训以受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各项规定操作任务为合格标准。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的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同时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九、验收

(一) 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最终使用客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询价文件、响应文件

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勉县大数据服务中心会议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26日

甲方：

法人代表：刘瑞林

乙方： 西安军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弘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890996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15296913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